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**关于湖南省金垒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150扇金库门、100间金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**

**意 见**

根据湖南省金垒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申请，2017年9月17日汨罗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生产150扇金库门、100间金库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湖南省金垒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150扇金库门、100间金库房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长乐镇西街58号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、车库和3个生产车间等。生产工艺为：钣金、焊接组合、装配、检验和包装。

 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6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6〕037号）。

二、汨罗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

1.废水：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长乐镇污水管网，再经长乐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汨江。

2.废气：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噪声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２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无危险废物（废机油）产生。

三、湖南省金垒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150扇金库门、100间金库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汨罗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（汨环监验字[2017]第005号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湖南省金垒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注意控制作业时间，禁止晚间（22:00-6:00）生产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；项目喷涂工序外协完成，禁止擅自喷涂作业（如需增设喷涂工艺必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）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19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